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怡文

相 對 人 廖偉助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即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8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且此乃

01 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
02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
03 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
05 本票）為強制執行裁定，然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亦未
06 向抗告人為任何票據權利之請求，是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07 條規定聲請本票裁定並不合法，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經查，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09 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提示
10 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1 等情，業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就形式觀之，上開本票已符
12 合票據法上之要件，本院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經
13 核尚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
14 依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此乃屬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
15 實體問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
16 非訟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3 法官 陳盈螢

24 法官 葉南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6 書記官 黃胤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
29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

01
02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抗字第3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4年3月12日	5,2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12日	CH670438	